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441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呂承謚

被告 陳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7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4月間，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。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利率上限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然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37元（包括本金10,000元、已計未清償利息32,737元）未為清償。嗣訴外人聯邦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37元，及其中10,000元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自由時報公告、聯邦銀行信用卡暨「輕鬆入貸」通信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、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